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见股份

股票代码：6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广场

通讯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与前卫西路交叉口九天集团大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以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九天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投君阳	指	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
易见股份、上市公司	指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九天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易见股份 202,040,550 股股份转让给工投君阳，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 18.00%
本报告书	指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九天控股与工投君阳签署的《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广场

法定代表人：冷天辉

注册资本：2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3122822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水电开发；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国内贸易、物
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 年 7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10 日

控股股东：冷天辉

通讯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与前卫西路交叉口九天集团大楼

联系电话：0871-656500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冷天辉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昆明	无
2	冷天晴	男	总经理	中国	昆明	无
3	樊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昆明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
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易见股份 346,092,413 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 30.8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易见股份 144,051,863 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 12.8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346,092,413	30.83	144,051,863	12.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092,413	30.83	144,051,863	12.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11 日，九天控股与工投君阳签署了《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易见股份 202,040,550 股（占易见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18.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转让给工投君阳。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九天控股

乙方：工投君阳

（二）股份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款

1、甲方将持有的易见股份 202,040,550 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 18%）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转让的前述股份。

2、甲方在协议生效后，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3、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易见股份股票收盘价的 95%，四舍五入至“分”即人民币 12.83 元/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592,180,256.50 元（大写：贰拾伍亿玖仟贰佰壹拾捌万零贰佰伍拾陆元伍角）。

（三）股份过户交割与转让价款支付

1、双方同意于协议签署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申请文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文件。

2、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过户交割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分批次完成，在相应股份具备过户条件的情况下，双方共同配合分别办理 56,122,375 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 5%）、56,122,375 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 5%）和 89,795,800 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 8%）的过户手续。

3、乙方应于每批次股份完成过户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股份的转让价款，对应上述股份过户批次分别为 720,050,071.25 元（大写：柒亿贰仟零伍万零柒拾壹元贰角伍分）、720,050,071.25 元（大写：柒亿贰仟零伍万零柒拾壹元贰角伍分）和 1,152,080,114.00 元（大写：壹拾壹亿伍仟贰佰零捌万零壹佰壹拾肆元整）。

4、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户名：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719 0212 8810 901

5、本次股份转让自每批次标的股份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视为办理完毕该批次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该批次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该批次标的股份的“交割日”。

6、自每批次标的股份交割日起，相应批次标的股份对应的权利及义务完全转移至乙方，由乙方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义务。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承担和享有

在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前，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易见股份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易见股份、易见股份其他股东、易见股份债权人的利益的行为。过渡期间易见股份的经营损益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笔价款的，每延迟一日，按照转让价款总额承担每日 0.05% 的违约金。但因甲方未依约履行义务导致乙方延迟付款的除外。

2、甲方延迟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按照转让价款总额承担每日 0.05% 的违约金。但因乙方未依约履行义务导致延迟的除外。

3、协议成立后，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交易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已付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除上述违约外，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5、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据此解释。

2、凡因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起诉至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协议效力、协议内容的解释、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因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七)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股

上市公司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	交易内容	受限性质	受限数量
易见股份	202,040,550	协议受让	质押、司法冻结	202,040,550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易见股份股票的情况尚未完成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查询工作,并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天辉

2020年2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冷天辉

2020年2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易见股份	股票代码	6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广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A股）</u></p> <p>持股数量： <u>346,092,413股</u></p> <p>持股比例： <u>30.83%</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A股）</u></p> <p>变动数量： <u>202,040,550股</u> 变动比例： <u>18.00%</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 <u>144,051,863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2.83%</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天辉

2020年2月13日